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三）下午 8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一樓 T105 教室

三、會議主席：楊議長孟沅　　紀錄：曾凡芮

四、出席議員：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化學系林議員辰翰、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

五、列席人員：秘書處曾秘書長凡芮、秘書處賴副秘書長品親、議事組李組長侑融、總務組吳組長其恩、法制室黃主任暉翔、孫會長熙甫、行政中心財務部林部長奕廷、行政中心總務部王代理部長景弘。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案由：楊議員孟哲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五之學生法院法定餘額需請行政中心追蹤正確金額，並於下一會期一併修正。

擬辦：動議通過，行政中心於近期追蹤正確金額後，將於下一會期提出正確金額。

決議：一、附議人數 3 人：由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附議。

二、投票表決：

1.同意票 13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化學系林議員辰翰、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案由：楊議員孟哲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六之設備費因設備名稱需更改，故刪除此筆預算。

擬辦：動議通過，本會期將此預算刪除，請行政中心財務部於下一會期再提出此預算。

決議：一、附議人數 3 人：由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附議。

二、投票表決：

1.同意票 12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2 票：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

4.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業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案由：秘書處提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常設法制委員會業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5 年 10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設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三）案由：法制室提修正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報請公鑒。

說明：鑑於近年國內物價持續攀升，惟現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之第五條所定之膳費新台幣一百元，顯已不敷當前消費市場現況。為保障學生議員與相關與會人員之基本健康權益，並利議務順利推動，爰擬具本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將膳費增加至一百五十元，以資妥適。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現行條文)。

決定：備查。

（四）案由：會長提第三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任命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略以：「秘書長、部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辦理。

二、第三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任命令名單如下：

職稱	系級	姓名
秘書長	電子四	許辰宇
學權部部長	輔二乙	古詠綺
財務部部長	智車二	林奕廷
總務部部長	物四乙	王景弘
策劃部部長	國三乙	程曜霆
公關部部長	國三乙	陳穎芃

決定：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落實行政中心成員各項議題之能知培訓，常需赴外參與研習、工作坊，或奉派公差處理會務。考量上揭事項皆為規展學生自治事務，為免成員因此承受個人財務負擔，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保障申領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補助之權益，俾使相關經費之編列、申請宇核銷作業更臻完備。

擬辦：審議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補助人員自治條例 (草案全文)。

決議：一、「第一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不分區楊議員孟哲、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化學系林議員辰翰、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第二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化學系林議員辰翰、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不分區楊議員孟哲、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三、「第三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1 票：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不分區楊議員孟哲、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四、「第四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會計

學系詹議員于甄、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化學系林議員辰翰、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五、「第五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化學系林議員辰翰。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六、「第六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化學系林議員辰翰、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七、「第七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

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不分區楊議員孟哲、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八、「第八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不分區楊議員孟哲、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九、「第九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化學系林議員辰翰、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第十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輔導

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三、「第十三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

采恩、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四、「第十四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五、「第十五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六、「第十六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化

學系林議員辰翰、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七、「第十七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八、「第十八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2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不分區楊議員孟哲、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十九、「第十九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不分區楊議員孟哲、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十、「第二十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不分區楊議員孟哲、化學系林議員辰翰、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不分區楊議員孟哲、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化學系林議員辰翰。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2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化學系林議員辰翰、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

2.不同意票 1 票：不分區楊議員孟哲。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案由：行政中心提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會器材借用次數提升，且許多規定已不合時宜，固堤此修正草案。

擬辦：審議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現行條文)。

決議：一、「第一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不分區楊議員孟哲、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

錚、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二、「第二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化學系林議員辰翰、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三、「第三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四、「第四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不分區楊議員孟哲、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五、「第五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化學系林議員辰翰、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六、「第六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1 票：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七、「第七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化學系林議員辰翰、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八、「第八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機電工程學系潘議

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不分區楊議員孟哲、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九、「第十條」投票表決：

1.同意 12 票：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化學系林議員辰翰、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4.通過。

（三）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114 暑假期間行政中心總決算表。

二、114 暑假期間行政中心總決算表 (業務費)。

三、114 暑假期間行政中心總決算表 (設備費)。

四、114 暑假期間行政中心總決算表 (補助金)。

決議：一、投票表決：

1.同意 14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

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化學系林議員辰翰、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不分區楊議員孟哲。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二、通過。

（四）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114 學生議會暑假期間總決算表。

二、114 學生議會暑假期間決算表(業務費)。

三、114 學生議會暑假期間決算表(活動費)。

決議：一、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不分區楊議員孟哲、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五）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暑假三會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三會總決算表 (三會)。

決議：一、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不分區楊議員孟哲、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二、通過。

（六）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總表。

二、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表(業務費)。

三、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表(設備費)。

四、行政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表(補助金)。

決議：一、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化學系林議員辰翰、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二、通過。

（七）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總表。

二、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表(業務費)。

三、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表(活動費)。

四、學生議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表(設備費)。

決議：一、投票表決：

1.同意 13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不分區楊議員孟哲、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企業管理學系吳議員玠錚、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二、通過。

（八）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修正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修正案」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115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表(修正)。

決議：一、投票表決：

1.同意 12 票：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不分區楊議員孟哲、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0 票。

二、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楊議員孟哲提「行政中心發佈在校內販賣物品之相關事宜聲明書，並且申請兼營營業人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中心申請兼營營業人執照供本會來販售商品，以避免違法在校內販售商品，若社團或系學會需販售商品可由本會代為販售。同時發佈聲明稿，對外公告行政中心會保障系學會或社團之權益。

擬辦：討論通過，將由行政中心發佈聲明稿及申請兼營營業人執照。

決議：一、附議人數 3 人：由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附議。

二、投票表決：

1.同意票 11 票：生物學系葉議員柏均、管理學院余議員珮如、機電工程學系潘議員品儒、物理學系李議員晏承、美術學系呂議員采潔、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胡議員承恩、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林議員宜蓁、特殊教育學系蔡議員采恩、會計學系詹議員于甄、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議員宥慷、不分區楊議員孟哲。

2.不同意票 0 票。

3.廢票 1 票：李代理議員翊詳(代理數學系余建瑋議員)。

4.通過。

十一、意見交流：

（一）楊議長孟沅：

1. 請學生會會長於下一會期之議員大會前，依照議員職權行使法進行施政報告。

十二、散會：下午 9 時 11 分。